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城城区（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30082-GXD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城區（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30082-GXDY

项目名称：灵川县城區（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元整（¥98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标项名称：灵川县城區（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98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灵川县城區（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进行内部检测，管道长度为 26.7 公里。项目内容包括对招标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调查检测和错接口调查。预估检测量 CCTV 检测 21100 米，QV 检测 5600 米。

最高限价（如有）：984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内容具有：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2)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具备设施齐全，并且正常营运的检测机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自行下载获取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川县甘棠江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灵川县灵川镇甘棠村委湘潭村灵川县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全先生 联系电话：18077314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11 号电线电缆厂宿舍 1 栋

联系人：谭云杰 联系电话：0773-2537880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城城区（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30082-GXDY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内容具有：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2)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具备设施齐全，并且正常营运的检测机构。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元整（¥984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8.1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 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城城区（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30082-GXD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灵川县城城区（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内容具有：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2) 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具备设施齐全，并且正常营运的检测机构。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谭云杰，联系电话：0773-2537880。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驷鸾路 11 号电线电缆厂宿舍 1 栋。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①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内容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②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

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7）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同类 50 万（含）以上的管网检测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于“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元整（¥984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13.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公章或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

代理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公司名称：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6600 0001 6856 6000 17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表3）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

1、对灵川县城城区（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进行内部检测，管道长度为26.7公里（详见表1：排水管网内部检测表）。项目内容包括对招标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调查检测和错接口调查。预估检测量 CCTV检测21100米，QV检测5600米。

2、本项目预算约 98.4 万元。

表 1 排水管网内部检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域	管道类型	长度（KM）	检测方式
1	灵川大道	千年桂林至圣达石化	雨水	1.2	CCTV
2		八里一路至北和路	雨水	1	CCTV
3	八里一路	清风巷至川东五路	雨水	1.3	
4	八里三路	川东二路至川东四路	雨水	0.6	
5	八里四路	金阳巷至假日酒店	雨水	3.5	CCTV
6	八里五路	川东一路至川东五路	雨水	1.2	CCTV
7	八里六路	翔龙巷至川东三路	雨水	0.7	CCTV
8		万家乐片区	雨水	0.6	
9	八里七路	灵川大道至川东一路	雨水	0.5	
10	八里八路	川东二路至川东三路	雨水	0.3	CCTV
11	川东一路	八里二路至八里四路	雨水	0.5	
12		八里六路至八里七路	雨水	0.5	CCTV
13	川东二路	八里一路至八里三路	雨水	0.3	
14		八里五路至博望园西门	雨水	0.2	
15		八里六路至八里七路	雨水	0.5	CCTV
16		川东一路至青青家园西侧	雨水	0.5	CCTV
17		小康城西门至八里四路	雨水	0.3	
18	川东三路	八里一路至八里四路	雨水	0.6	CCTV
19		八里五路至八里六路	雨水	0.3	CCTV
20	川东四路	八里五路至八里七路	雨水	0.8	CCTV
21		八里一路至八里四路	雨水	0.6	
22	川东五路	彰泰峰誉广场	雨水	0.3	CCTV
23		八里四路至八里五路	雨水	0.3	CCTV
24	川西一路	八里四路至八里七路	雨水	1.3	CCTV
25		八里七路至八里八路	雨水	0.5	CCTV
26	八里四路西延线	中南石油至入河口	雨水	0.4	CCTV
27	万康路	中南医药至入河口	雨水	0.3	CCTV
28	八定路	八定路至入河口	雨水	0.5	CCTV
29		万和路与恒康路片区	雨水	0.7	
	合计			20.3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域	管道类型	长度 (KM)	检测方式
1	灵川大道	千年桂林至圣达石化	污水	1.2	CCTV
2		长丰路至八里七路（西侧）	污水	0.7	CCTV
3		八里七路至八里四路（东侧）	污水	1.1	CCTV
4		八里一路至北和路	污水	1	CCTV
5	八里四路	川东二路至川东四路	污水	0.6	CCTV
6		川东五路至川东四路	污水	0.6	CCTV
7	八里五路	川东一路至川东二路	污水	0.3	CCTV
8		川东三路至川东四路	污水	0.6	CCTV
9	川东三路	八里三路至八里四路	污水	0.3	CCTV
	合计			6.4	

注：以上为暂定区域，具体需求以业主需求为准。

表2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工作量（米）	单价（元）	合计（元）
1	CCTV 检测工作量	米	21100		
2	QV 检测工作量	米	5600		
3	市政设施及管线探测工作量	米	26700		
总计：人名币 元（大写： ）					

一、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为设计标准及依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规范和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3)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44-2016;
- (4) 《城镇排水管道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B33/T 1124-2016;
- (5)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 (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 (7)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注：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二、工作内容及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2.1 管道疏通

为满足管道的检测要求，需对管道进行前期物探找管及疏通工作，具体工作包括物探找管、临时封堵、渡水、降排水、疏通（疏通范围包括排水管及检查井）、通风、淤泥外运、安全围护等；检查井、管道内的淤积量不能够满足检测标准的（含混凝土、建筑垃圾、堵头等）需全部清除。

管道的疏通清淤必须遵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2.1.1 管道封堵及排水施工

按照排水管道封堵技术要求，对于需要清淤的管道采用封堵气囊或砖墙进行临时封堵，封堵遵循先上游后下游的封堵方式进行施工。待管道封堵完成后，使用水泵将封堵范围内管道内部的积水临时排至下游管网内，并对封堵管段上游的来水进行导水，保证封堵管段上、下游不发生污水冒溢现象。

2.1.2 管道封堵、潜水作业

由专业潜水员对管道实施封堵，封堵的顺序为先对管道上游实施封堵，再对管道下游进行封堵，必要时还需对沿线排水支管进行临时封堵。

2.1.3 管道清洗疏通

在管道清洗疏通过程中，结合管道内部情况，对于硬质水泥结块等射水疏通无法清理的，辅以人工进行疏通。

2.1.4 检查井清捞

将检查井内的垃圾和石头等杂物捞出外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置，并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5 淤泥外运

管道清洗完成后，按要求检测井内气体且符合安全要求后，由施工人员佩戴自供气式呼吸面具进入检查井，先使用高压射水对检查井井壁进行仔细清洗，然后将检查井内原有的以

及由排水管道内清理出的垃圾、淤泥等杂物捞出至地面，确保检查井干净、见底、无残留物。所有淤泥垃圾必须装袋并转运至淤泥堆放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置，并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清出污泥要及时处置，不得堆放于路面或绿化带中，淤泥必须随清随运（袋装化），防止二次污染。

2.1.6 拆封通水

管道疏通完成后，将管道封堵拆除，保持水流畅通。拆除封堵时，应先拆下游管堵，再拆上游管堵。

- （1）检查井内无硬块杂物，井内四壁清洁；
- （2）检查井盖框平稳不动摇、无缺损、无安全隐患、无渗漏。

2.2 管道检测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认后的待检测管道位置编制检测工作计划，确定检测管道长度及工作方式，报招标人审核，由招标人最终审定后执行。管道检测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的反映雨、污水管网现状及客观事实。

2.2.1 管道功能性及结构性检测

检测范围包括排水管道、检查井（检查井井壁、盖板等）、阀门井等附属设施。管道检测包括管调检测、CCTV检测、潜望镜检测等，应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并在管网CAD图上标明缺陷点位置。

（1）外观质量检测（含管道内部视频资料）：对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顶板、内壁、底板及管道管壁、接口、井室、井筒等部位进行外观检查，对各部位的外观质量进行评价；在井室内标注所查管段井号，内部视频资料必须清晰、连续、完整，能准确反映管道内部情况，报告图片必须清晰、多角度的反映病害情况，并把标注的井号拍摄在视频内；

（2）破裂检测：管道及配套的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结构。对有裂缝的部位，检测裂缝的宽度、深度、长度及其分布情况；

（3）变形检测：管道及配套的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结构。对各部位受外力挤压造成的形状变异进行评价；

（4）砼腐蚀性检测：对管壁腐蚀情况进行测定，对砼结构的侵蚀程度进行评价；

(5) 错口检测：对管道接口的错位进行检测，错口影响排水的程度进行评价；

(6) 起伏检测：对管道接口位置偏移，管道位置竖向位置变化进行测定，并对位置变化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7) 脱节评价：对两根管道的端部未充分接合或接口脱离进行测定，并对脱节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8) 接口材料脱落检测：对管道接口位置橡胶圈、沥青或混凝土脱落进行检测，并对接口可能造成的空洞、漏水等现象进行评价；

(9) 支管暗接检测：对支管未通过检查井直接侧向接入管道进行检测；

(10) 异物导入检测：非排水系统附属设施的物体穿透管壁进入管道进行检测，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11) 渗漏检测：对管道外水流入管道情况进行检测；

(12) 功能性缺陷检测：对管道及检查井内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情况进行检测。

(13) 管网及检查井内其他管线穿越内容：①查明管网及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内其他管线穿越情况，含穿越管线的管径、材质、位置、高程、输送介质等情况；②穿越管网、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的其他管线影像资料。

2.2.2管道内窥检测技术要求

(一) 管道潜望镜检测 (QV)

(1) 一般检测要求

1) 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2)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统一载体、装订规格要求，分文字、表、图、影像资料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3) 管道检测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有关规定。

4) 管道潜望镜检测适用于内部未清洗或声纳检测难以进行的管道；

5) 管道潜望镜检测的结果仅作为管道预测性的评估依据；

6) 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管径的1/2；

7) 结构性检测前，宜进行疏通与封堵，封堵管道应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和《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的有关规定。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仪器的光源不能够保证影像清晰度；镜头沾有泥浆、水沫或其它杂物等影响图像质量；镜头浸入水中，无法看清管道状况；管道充满雾气影响图像质量；恶劣的天气状况影响；其它原因影响到图像质量。

（2）现场检测要求

1) 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2人。

2) 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的有关规定。

3) 现场检测过程中宜采用监督模式，监督人员应全程监督检测过程，并签名确认检测记录。

4) 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5) 拍摄管道时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调节镜头的焦距，连续、清晰地拍摄10s以上。

6) 在拍摄检查井内壁时，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的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连续拍摄10s以上。

7) 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量测和记录。

8) 管道缺陷的分值、等级按相关标准确定。

9) 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相关人员对检测资料进行复核。

（二）闭路电视检测（CCTV）

（1）一般检测要求

1) 电视检测应不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当采取降低水位措施，使管道内水位高不大于管道直径的20%。

2) 在进行结构性检测前应对被检测管道做疏通、清洗，清洗后的管道内壁应无污物或杂物覆盖。

3) 检测前应对管道实施堵截、导流，使管内水位满足检测要求。堵截应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有关规定。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检测：爬行器在管道内无法行走或推杆在管道内无法推进时；镜头沾有污物；镜头浸入水中；管道内充满雾气，影响图像质量；其它原因影响到图像质量；恶劣的天气状况影响。

5) 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爬行器的车轮直径大小或者轴间距可根据被检测管道的大小进行更换或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

7) 检测设备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 -10°C 至 $+50^{\circ}\text{C}$ 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

8) 实施管道结构性检测的摄像头满足摄影要求；

9) 检测设备须具备距离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 0.1m ，精度误差不大于 0.3m 或 $\pm 1\%$ ；

10) 电缆长度 120m 时，爬行器的爬坡能力应大于 5° ；

(2) 现场检测要求

1) 在每段管道检测前，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式样编写并录制版头。

2) 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应含有“工程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时间”等内容。在终止检测时，应在画面上明显位置输入“检测结束”字样或其简写代码“JCJS”；在检测中止时应在画面上明显位置输入“检测中断”字样或其简写代码“JCZD”并注明无法完成检测的原因。

3) 爬行器的行进方向宜与水流方向一致。

4) 管径不大于 200mm 时，直视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m/s 。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视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

5) 检测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应不大于管径的 $\pm 10\%$ 。特殊形状的管道应适当调整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得到最佳图像。

6) 将载有镜头的爬行器安放在检测起始位置后，在开始检测前，应将计数器归零，若检测起点与管道起点位置不一致时，应做补偿设置。

7) 每一管段检测完成后，应根据电缆上的标记长度对计数器显示数值进行修正。

8) 直视摄影过程中，图像应保持正向水平。

9) 在爬行器行进过程中，禁止使用镜头的变焦功能，当使用变焦功能时，爬行器应保持在静止状态。需要爬行器继续行进时，应先将镜头的焦距恢复到最短焦距位置。

10) 管道检测过程中，录像资料不能出现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

11)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缺陷时，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 10 秒钟，确保所拍摄的缺陷图像的完整性。

12) 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量测，填写现场记录表。

2.2.3 管道管调检测要求

对检查区域的管道进行调查，并将管道管径、检查井点位（按2000坐标系）、井深和排水管道上下游标高数据录于cad系统内。

2.2.4 管道健康状况评估

管道健康状况评估分为管道结构状况评估和管道功能状况评估。通过对排水管网检测中所发现的管道内部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类型及等级，对其赋予相应的权重，进而运用科学的计算方式得出该段管道的修复指数和养护指数数值，从而根据数值的高低判定管线的健康状况水平并出具管道健康状况评估报告书。

2.3 排水管道排查（含雨污错接混接排查）

通过地下排水管线调查，查明雨水、排水及雨污合流管网(渠)的分布现状，查明范围内管网混错接点、数量、排水路径、排水量等，并拍照取证，编制混错接点调查表和混错接报告。

排查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内部管道探测、水质取样分析、管道病害检测、检测数据核实、评估及成果验收等。

混接点位置探查的对象为调查范围内的雨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强排系统，调查至泵站的前一个井；自排系统，调查至进河道的前一个井；对发现错接混接问题的管段溯源至排水户。

混接点位置探查前，应在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对资料进一步分析，重点针对预判存在混接现象区域的情况，选择混接调查手段，并分析该调查手段的有效性，必要时进行试验。

混接点位置探查，宜采用实地开井调查和仪器探查，查明混接位置与混接情况，填写混接点调查表，作为下一步调查的依据。

探查所采用的管道潜望镜、管道机器人设备应符合相关规程的要求。

2.3.1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主要目的在于查明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对现场混接调查时存在影响调查施工的因素，以便提前做好预案。现场调查的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1）察看调查区域的地物、地貌、交通和排水管道分布情况。
- （2）察看排水管道的水位、淤积、水流等情况。
- （3）核对已有管线资料的走向、规格和管道属性等要素。

2.3.2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调查

（一）混接预判

混接调查的预判是现场调查的第一步工作，混接调查预判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一些现象的调查，来初步判定混接情况，一般来说，若发现下列情况的存在，可初步判断为管道存在雨污混接的可能。现场调查时，对于发现混接点的地方，应做好记录并在图纸上做好标记，同时现场做好明显的标记，将此部分管道作为今后现场调查实施时的重点部分进行调查。

（二）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是排水管网雨污混接调查的最核心内容，其主要对调查范围内的雨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通过开井调查、仪器调查、染色实验、烟雾实验等方法来判定管道内混接点的位置，后期再通过相关仪器对混接量和混接水质进行进一步的测定，从而来查明整个排水系统的真实的混接状况，并可对混接的严重程度进行一个科学的判断。

1、混接点现场调查的方法

雨污混接调查的主要目的在于查明调查地区雨污管道相互连通的情况、混接点准确位置等信息，其调查的方法很多，包括内窥检查、烟雾检查、染色体检查、人工开井调查等，在施工中，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再选择合适的施工方法进行雨污混接调查工作。

（1）人工调查

调查方法为人工开启检查井来判定管道的连接关系，通过人工现场实地勘察，初步判断检查井的排水接入情况、管道连接关系等情况，形成排水管网雨污混接调查的初步基础资料。调查时记录管道属性、记录管道属性、连接关系、材质、管径，并在混接位置实地标注可识别记号，并填写检查井（雨水口）调查表（表2）。

表3 检查井（雨水口）调查表

所属系统： 所在道路及路段： 图幅编号：
调查者： 记录者：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调查井 （口） 编号	连接井 （口、 点）编 号	管道 形状	管径/断 面(mm)	流向	管道属 性	连通状 况		混接状况		备注
						是	否	是	否	

若开井检查时，发现下列情况，可判断该井为混接点：

- ① 雨水检查井或雨水口中有排水管或合流管接入；
- ② 排水检查井中有雨水管会合流管接入。

混接点位置确认后，现场调查人员拍摄井内照片及周边参照物，并填写混接点调查表（表3），将混接点调查表将照片作为最终的成果资料内容之一上交。

表 4 混接点调查表

所属系统：

图幅编号：

调查时间：

混接点编号		混接点示意图
混接地点		
混接状况说明		

接入水体 描述		
混接原因		
备注		
混接处的照片、CCTV 截屏等图片		

2.3.3 错接混接点的统计

查明调查范围内管道混接点的情况后，所有混接点调查完成后，应填写混接点统计表（表4），并将此资料作为调查成果之一提交。

表5 混 接 点 统 计 表

所属系 统：			填表时间：						
编号	接入管 径	混接水量、水质			混接程度				

调查者： 记录者： 第 页 共 页

2.3.4混接点分布图记录与编制

混接点位置分布图在原有管线图的基础上,进行混接点的标注,混接点分布图标注时,遵循下列原则:

①混接点位置分布图将包括 1:500 或 1:1000 大比例尺的雨污混接点分布图,以及 1:2000 比例尺及其以上的雨污混接点分布总图。

②编制雨污混接点分布图时,将按照下列要求编制:

A 底图可利用已有的排水系统 GIS 绘制雨污混接点分布图,数字地形图作为混接点分布图的底图时,底图图形元素的颜色全部设定为浅灰色。

b 图形要素包含:道路名称、泵站、管道、管线材质、管径、标高或埋深、流向、混接点编号、混接点位置与标注等。

c 混接点分布图的图层、图例与符号详见表 5。

表 6 混接图层、图例及符号

符号名称	图例	线型	颜色/索引号	CAD 层名	CAD 块名	说明
雨水		实线	红色 (1)	YS_LINE		按管道中心绘示,标注管径
排水		实线	棕色(16)	WS_LINE		按管道中心绘示,标注管径
合流		实线	褐色(30)	WS_LINE		按管道中心绘示,标注管径
混接检查井			蓝色 (5)	HJ_CODE	HJ-YJ	方向正北
混接雨水口			蓝色 (5)	HJ_CODE	HJ-YB	方向正北
混接点			蓝色 (5)	HJ_CODE	HJD	方向正北
混接扯旗		实线	蓝色 (5)	HJ_MARK		垂直于管道方向

③以系统或调查区域为单位的雨污混接点分布总图要素包含:系统范围、泵站位

置、街道线、街道名称、主干管、管径、流向、交叉点、变径点、主要混接点（2、3级）。

2.3.5混接水量测定：

雨污混接水量测定时间在持续三个旱天后，宜选定在工作日或根据排水户实际情况确定，对于流量变化明显的测定点，可根据数据分析需求延长测定时间。

流量测定方法包括容器法、浮标法和流量计测定法三种。所测均按照要求填写流量测定记录表（表3），并将其作为成果资料之一上交。

表7 混接点流量记录表

所属系统：日期：

测定井 (点)编 码	上(下) 游井(点) 编号	时 间	天 气	测量 方法	管径 (mm)	水位 (mm)	流速 (m/s)	流量 (m ³ /d)

测量者：记录者：第 页 共 页

2.3.6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调查

(一) 混接预判

混接调查的预判是现场调查的第一步工作，混接调查预判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一些现象的调查，来初步判定混接情况，一般来说，若发现下列情况的存在，可初步判断为管道存在雨污混接的可能。现场调查时，对于发现混接点的地方，应做好记录并在图纸上做好标记，同时现场做好明显的标记，将此部分管道作为今后现场调查实施时的重点部分进行调查。

(二)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是排水管网雨污混接调查的最核心内容，其主要对调查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

及附属设施通过开井调查、仪器调查、染色实验、烟雾实验等方法来判定管道内混接点的位置，后期再通过相关仪器对混接量和混接水质进行进一步的测定，从而来查明整个排水系统的真实的混接状况，并可对混接的严重程度进行一个科学的判断。

1、混接点现场调查的方法

雨污混接调查的主要目的在于查明调查地区雨污管道相互连通的情况、混接点准确位置等信息，其调查的方法很多，包括内窥检查、烟雾检查、染色体检查、人工开井调查等，在施工中，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再选择合适的施工方法进行雨污混接调查工作。

(1) 人工调查

调查方法为人工开启检查井来判定管道的连接关系，通过人工现场实地勘察，初步判断检查井的污水接入情况、管道连接关系等情况，形成排水管网雨污混接调查的初步基础资料。调查时记录管道属性、记录管道属性、连接关系、材质、管径，并在混接位置实地标注可识别记号，并填写检查井（雨水口）调查表（表 5）。

表 8 检查井（雨水口）调查表

所属系统： 所在道路及路段： 图幅编号：
调查者： 记录者：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调查井 (口) 编号	连接井 (口、 点)编号	管道 形状	管径/断 面(mm)	流向	管道属 性	连通状况		混接状况		备注
						是	否	是	否	

若开井检查时，发现下列情况，可判断该井为混接点：

- ③ 雨水检查井或雨水口中有污水管或合流管接入；
- ④ 污水检查井中有雨水管或合流管接入。

混接点位置确认后，现场调查人员拍摄井内照片及周边参照物，并填写混接点调查表

（表 9），将混接点调查表将照片作为最终的成果资料内容之一上交。

表 9 混接点调查表

所属系统： 图幅编号： 调查时间：

混接点编号		混接点示意图
混接地点		
混接状况说明		
接入水体描述		
混接原因		
备注		
混接处的照片、CCTV 截屏或声纳截屏等图片		

2.3.8错接混接点的统计

查明调查范围内管道混接点的情况后，所有混接点调查完成后，应填写混接点统计表（表 10），并将此资料作为调查成果之一提交。

表 10 混接点统计表

[illegible]

调查者: _____ 记录者: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2.3.9混接点分布图记录与编制

混接点位置分布图在原有管线图的基础上,进行混接点的标注,混接点分布图标注时,遵循下列原则:

- ①混接点位置分布图将包括 1:500 或 1:1000 大比例尺的雨污混接点分布图, 以及 1:2000 比例尺及其以上的雨污混接点分布总图。
- ②编制雨污混接点分布图时, 将按照下列要求编制:

A 底图可利用已有的排水系统 GIS 绘制雨污混接点分布图，数字地形图作为混接点分布图的底图时，底图图形元素的颜色全部设定为浅灰色。

b 图形要素包含：道路名称、泵站、管道、管线材质、管径、标高或埋深、流向、混接点编号、混接点位置与标注等。

c 混接点分布图的图层、图例与符号详见表 8。

表 11 混接图层、图例及符号

符号名称	图例	线型	颜色/索引号	CAD 层名	CAD 块名	说明
雨水		实线	红色（1）	YS_LINE		按管道中心绘示，标注管径
污水		实线	棕色（16）	WS_LINE		按管道中心绘示，标注管径
合流		实线	褐色（30）	WS_LINE		按管道中心绘示，标注管径
混接检查井			蓝色（5）	HJ_CODE	HJ-YJ	方向正北
混接雨水口			蓝色（5）	HJ_CODE	HJ-YB	方向正北
混接点			蓝色（5）	HJ_CODE	HJD	方向正北
混接扯旗		实线	蓝色（5）	HJ_MARK		垂直于管道方向

③以系统或调查区域为单位的雨污混接点分布总图要素包含：系统范围、泵站位置、街道线、街道名称、主干管、管径、流向、交叉点、变径点、主要混接点（2、3 级）。

2.4 编写调查报告书

调查报告书的编制以排水系统为单位分别进行调查报告书的编制，调查报告书的核心内容即为管网混接程度的评估，排水管网混接可分为单个混接点和区域混接，其按混接严重程度不同分为重度混接（3 级）、中度混接（2 级）、轻度混接（1 级）。其中区域混接程度以混接密度和混接水量程度任一指标高值来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混接密度（M）：

$$M = n/N \cdot 100\%$$

式中：M——混接密度。

n——混接点数。

N——节点总数，是指两通（含两通）以上的明接和暗接点总数。

混接水量程度（C）：

$$C = | (Q - 0.85q) | / Q \cdot 100\%$$

式中：C——混接水量程度。

q——被调查区域的供水总量， m^3 。

Q——被调查区域的排水排水总量， m^3 。

计算出的数值根据下表对区域管网的混接程度进行判断：

表 12 区域混接程度分级评价表

分级评价 混接程度	混接密度	混接水量程 度
重度混接（3级）	10%以上	50%以上
中度混接（2级）	>5-10%	>30-50%
轻度混接（1级）	>0-5%	>0-30%

对于单个混接点的混接程度，可依据接管管径、混接水量、混接水质的任一指标高值的原则，按照下表来进行混接点混接程度的判定：

表 13 混接点混接程度分级标准表

分级评价 混接程度	接入管管径 (mm)	流入水量 (m^3 /d)	排水流入水质 (CODCr 数值)
重度混接（3级）	≥ 600	>600	>200
中度混接（2级）	≥ 300 且 <600	>200 且 ≤ 600	>100 且 ≤ 200
轻度混接（1级）	<300	<200	≤ 100

混接调查报告中整改建议依据上述得出的管道混接程度进行编写，按照严重程度等级不同编制整改的先后顺序。最终形成的雨污混接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项目背景、调查范围、调查内容、设备和人员投入、完成情况；
- 2 技术路线及调查方法：技术路线、技术设备及手段；

- 3 混接状况：排水规划、排水现状，分区域的混接分布、混接类型统计、调查汇总；
- 4 评估结论；
- 5 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控制情况；
- 6 附图：混接点分布总图、混接点位置分布图；
- 7 问题及整改建议。

三、成果要求

（1）管道检测内容要求

1) 检测报告需附检测范围内的排水管道及相应检查井、阀门井的测绘图，要求包含的信息有：

- ①检查井、阀门井编号、坐标、位置及高程等（与检测图像对应）；
- ②排水管道及检查井周边地形、参照物等；
- ③排水管道位置、长度、管径、管材、高程等。

2) 排水管道设施检测采用CCTV作业方式，检查井采用潜望镜作业方式；

3) 所有CCTV检测视频要求做到：从地面参照物，到井壁标注的井号，至井室内部、管道内部的视频需要完整，不能间断，视频完整、清晰、不间断；

4) 潜望镜视频要求做到：从地面参照物，到井壁标注的井号，至井室内部、井室顶板的视频需要完整，不能间断，视频完整、清晰、不间断。

（2）管道检测命名要求

本次管网检测的管道缺陷图片及检测视频按照规定命名规则编辑

管道CCTV检测缺陷类型如下表8：

表 14 管道 CCTV 检测缺陷类型

结构性缺陷（J）		
缺陷名称	代码	等级数量
破裂	PL	4
变形	BX	4
腐蚀	FS	3
错口	CK	4
起伏	QF	4
脱节	TJ	4

接口材料脱落	TL	2
支管暗接	AJ	3
异物插入	CR	3
渗透	SL	4

功能性缺陷（G）		
缺陷名称	代码	等级数量
沉积	CJ	4
结垢	JG	4
障碍物	ZW	4
残墙、坝根	CQ	4
树根	SG	4
浮渣	FZ	3

特殊结构及附属设施		
缺陷名称	代码	等级数量
修复	XF	
变径	BJ	
倒虹吸	DH	
检查井	YJ	
暗井	MJ	
井盖埋设	JM	
雨水口	YK	
雨水混接排入排水 管	HJY	
排水混接排入雨水 管	HJW	

（3）需提供的成果资料要求

①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外业工作所有原始记录、数据文件、工作图等；

②检测工作的所有影像资料及原始记录等；

③管道状况评估数据文件；

④管道内窥检测与评估报告(含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管段状况评估表、排水管道缺陷统计表)；

⑤提交服务范围排水管道缺陷分布图；

⑥提交服务范围排水管道混错接调查报告(含混错接调查表、混错接点统计表等)；

⑦提交服务范围排水管道混错接分布图；

⑧最终成果报告。

对以上排水管道检测资料进行全面系统的整理，客观科学的评价现状雨排水管道的安全性，给出检测结论。成果以书面报告（6份）及电子版本（U盘1份、光盘2份）提供，其中Ⅱ级及以上病害、检查井病害单独成册；并附检测成果及相关视频、图件、照片、测量成果；报告中应提供检测试验方法，检测试验记录、结构安全计算所需的参数，并结合具体工程特点提出治理加固建议等。

四、商务要求

在开展以上工作时，需对待检查污水管网路段做好交通导行（包括警示牌、警示灯、反光锥等警示设施围护和人员及车辆疏导）工作。

五、工作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要适当的施工作业班组，并保证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工作任务。应建立相应的疏通、检测工作流程，确定每个班组相应的责任人，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检测人员及资料分析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在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发现上述人员不能履行职责，可要求对涉及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加强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标人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反光服；在施工路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无明显噪声扰民现象；

3、中标人实施该项目检测时，应合理组织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

六、质量要求

1、检测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对于检测出现的质量问题和招标人临时提出的其它的技术要求，中标人负责按时进行修改；

3、针对部分突发应急的雨排水管网检测，需按照招标人的需要，依据检测标准及规范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

七、验收要求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内容，并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待业主核查无误后，既定为此部分验收合格。

八、安全文明要求

本项目检测环境为密闭空间，各检查井间距约为20-80米（以现场考察为准）；排水管道断面大小不一，投标供应商应预先勘察现场，编制可行的专项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

1、中标人在每条道路施工前，需提前进行现场考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和安全方案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必须按评审通过后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检测，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2、现场每个作业面必须配备所需的毒气检测仪等设备，保证所有设备安全运转、所有仪器必须在标定有效期内。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规程执行。

九、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按要求完成清单报价表中管道检测工程量的 50%并提交检验报告通过验收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出申请支付管道检测费总价的 45%工程款。第二阶段，待清单报价中全部项目完工提交检验报告通过验收后，申请支付管道检测费至 90%工程款。

2、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有检测项目，并提交完所有检测报告、影像资料、CAD 图纸等资料后，且业主方核对确认无误后，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余款。

3、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4、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根据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发包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

理完财政请款手续。

十、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以保证招标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另行支付。

2、中标人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凡履行任务所需使用的机械，应做到持证操作，并及时保养、维护。

3、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所有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的，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资格和符合性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与服务技术方案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 值 (分)
1	报价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 10 分。	10
2	技术方案	技术分 (满分 74 分)	74
2.1	检测技术方案	优 (12 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良 (8 分)：检测工作思路较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基本准确；检测方案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有针对性，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中 (4 分)：检测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基本准确；检测方案内容齐全；检测方法有针对性，检测措施切实可行。 差 (1 分)：检测工作思路不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不准确；检测方案内容不齐全；检测措施不可行。	12

2.2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优（12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良（8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较详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较合理。 中（4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读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2
2.3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	优（12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良（8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比较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比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中（4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不健全。	12
2.4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	优（12分）：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良（8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比较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比较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比较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中（4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基本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基本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 差（1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不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不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不合理。	12
2.5	检测成本控制方案	优（9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 良（6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比较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比较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比较合理确定资金流量。 中（3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基本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健全。 差（1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不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不可行；成本	9

		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健全。	
2.6	环 保 及 安 全 文 明 检 测 方 案	优（9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良（6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比较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比较得力；能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中（3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1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不可行。	9
2.7	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采购需要，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 二档（4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较细致、较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 四档（8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细致、合理、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可行。	8
3	商务资信	商务分（满分16分）	16
3.1	拟投入人员	拟投入人员需满足采购需要的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持有专业为土木工程的高级职称，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10人得5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职称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0
3.2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50万（含）以上的管网检测类似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项得3分，满分6分。	6
总得分=1+2+3			

5、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灵川县城城区（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灵川县甘棠江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制方案等全部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1 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工程量：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实际普查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或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如未确认管道长度，可双方协商预估工程量。

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内容。

验收标准：

- 1、《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DB44/T1025-2012；
- 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第三条 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1、管线普查总检测费=管线 QV 普查检测长度×QV 中标管线单价+管线 CCTV 普查检测长度×CCTV 中标管线单价+管线测量普查长度×中标管线测量普查单价

2、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按要求完成清单报价表中管道检测工程量的 50%并提交检验报告通过验收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出申请支付管道检测费总价的 45%工程款。第二阶段，

待清单报价中全部项目完工提交检验报告通过验收后，申请支付管道检测费至 90%工程款。

2、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有检测项目，并提交完所有检测报告、影像资料、CAD 图纸等资料后，且业主方核对确认无误后，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余款。

3、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4、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根据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发包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财政请款手续。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工作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负责做好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踏勘核实工作时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相关资料。

3、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协调会、评审会、验收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委托服务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在管道满足相关检测规范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检测施工；

(2)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应履行安全义务，监督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提供管调检测图纸、QV、CCTV 检测视频及检测报告。

(4) 提供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要求的服务标准和要求。

(5)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甲方同意，并于更换前 7 天通知委托方。

(6)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7) 对其所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8)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负责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9) 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0)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应保存好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服务期满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项目资料有关文件归档并交付给甲方（归档文件至少提供叁份）。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点）。

5.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5.1.3 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通过挂靠方式由第三人实施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5.2.2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从第 29 天开始（含第 29 天）每日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支付利息。

5.3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款 10%的违约金。

5.4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6、协议的解除条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书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 (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 (3) 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若达不成一致，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七条特殊条款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

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①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内容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②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7）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
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
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①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内容具有：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②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必须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 供应商 2024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及 承诺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米）	磋商报价
1	灵川县城區（八里街片 區）雨、污水管網檢測項 目		CCTV 檢測	21100	米		
			QV 檢測	5600	米		
			市政設施及 管線探測	26700	米		
	磋商總報價（大寫）：人民幣元（¥）						
服務期：在簽訂合同之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完成所有內容。							
本項目投標有效期為投標截止時間之日起 90 天。							
說明：磋商報價應包括本次採購範圍內提供服務所需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工資、保險費、加班費、差旅費、福利費、管理費等全部成本費用）、合理利潤及稅金等一切費用，磋商人綜合考慮在報價中。磋商過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實質性變動的，最後報價不得超過首次報價。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服务内容及标准”	对照“服务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 况说明
1			
2			
3			
.....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照“商务要求”，供应商 的详细响应承诺	偏离情 况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要求自行修改本响应表。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具有 50 万（含）以上的管网检测类似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号	专业	性别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1						
2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3.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具有 50 万（含）以上的管网检测类似项目的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